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大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周期较长，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本次收购标的初步确定为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持有的两家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其它相关非股权类标的资产，标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方式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

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之中，尚未最后确定。目前，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组进程。

（2）预计复牌时间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相关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程序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包括：对标的公司及非股权类标的资产尽职调查以及资产审计和评估，制定交易预案（或草案），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准备签署正式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赵大鹏、彭涛、李虎、李杰、殷延超、沈洪兵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